

2022 年物业经理系列职业水平证书“证书互通”工作通知

各工作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

依据《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物业经理系列职业水平证书管理办法》第十条（证书互通）管理规定，现将 2022 年物业经理系列职业水平证书“证书互通”工作的具体操作公布如下：

一、互通等级

物业经理（初级）和物业经理（中级）。

二、互通条件

从业人员通过“证书互通”形式，获得对应等级的物业经理证书，须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

1、技能证书条件：

物业经理（初级）：持有物业服务项目经理训练营结业证书（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颁发）或物业管理员（四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上海市、社会化）。

物业经理（中级）：持有物业管理员（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上海市、社会化）且满足物业经理证书逐级报考的原则已持有物业经理（初级）证书（或物业服务项目经理训练营结业证书）。

2、从业年限条件：

从业人员须具备物业管理服务或相关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初级）/5 年及以上（中级），且当前仍在从事物业管理服务或相关工作。

3、补充课时条件：

办理证书互通的从业人员，须在证书互通机构的统一安排下，在指定学习系统中完成当年度（2022 年度）证书互通补充 10 课时学习内容，主要补充本市行业发展现状趋势及本市物业管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4、学习报告条件：

办理证书互通的从业人员，须在证书互通机构的统一安排下，结合本市和持证人本人物业管理实际及补充课时学习内容，完成 2000-3000 字《上海市物业管理现状分析》学习报告一篇。

三、办理机构（四选一）

- 1、物学网（上海卓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021-60490711
- 2、上海新仙霞职业培训中心：021-62343611
- 3、上海市浦东上船职业技术学校：021-50453478、13901976147
- 4、上海普陀区西部 365 职业培训中心：021-52901028*408

四、互通费用

物业经理（初级）证书互通收费 500 元，物业经理（中级）证书互通收费 600 元，以上费用包含补充课时学费及学习报告评定等全部费用。由证书互通机构统一收取并开具发票。

五、互通程序

满足互通条件的人员可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期间，联系任一证书互通机构提出申请，在证书互通机构统一安排下，提交基础材料、完成补充学习和学习报告，并统一报送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参与评定。

六、证书发放

符合条件的送审人员，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颁发对应物业经理系列职业水平证书，按《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物业经理系列职业水平证书管理办法》使用和进行后续管理。

特此通知。

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